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考核，以高质量、高标准的政务公开，助力汝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62 条，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等多项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规范信息发布程序，认真审核信息内容，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创建《安全汝州》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负责，2024 年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等各类信息 346 条，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内容编辑，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5.2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内容更新不及时，时效性较差。二是个别栏目未按要求定期更新相关内容，内容不够完善。

(二) 2023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每条信息发布均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并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检查。二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逐项对照、逐项完善，确保所有栏目信息完善、重点栏目信息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